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〇七次会议

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特先生	(法国)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李永胜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日本	赤堀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夫人
	新西兰	施瓦尔格女士
	俄罗斯联邦	扎加伊诺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西班牙	佩德罗·卡雷特罗女士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
(S/2016/441)

2016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638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2016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4)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评价报告 (S/2016/440)

2016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3)

2016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6/454)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441，其中载有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的报告。我还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文件S/2016/453，其中载有2016年5月17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454，

其中载有2016年5月17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阿吉乌斯法官发言。

阿吉乌斯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再次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我愿感谢主席对法庭当前有待安理会审议的各项事宜给予关注并且继续给予关注。

在法庭2016年5月17日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6/454，附件）中，各位成员将看到对过去六个月活动的全面阐述。关于该报告，请允许我简要概述法庭当前的状况以及为完成其授权任务并确保顺利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采取的措施。

就结果而言，我们现在审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业绩表现是可能的最佳时刻。我高兴地报告，自我上次即2015年12月向安理会通报（见S/PV. 7574）以来，定于报告期间完成的所有案件均得到按时处理。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的上诉案和拉多万·卡拉季奇与沃伊斯拉夫·舍舍利两案的审理已做出判决。此外，2015年12月14日，上诉分庭的法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过的规模最大的上诉案、即Nyiramasuhuko等人案或称布塔雷案做出终审判决。继做出这些判决之后，仅有涉及两人的两起审案和涉及八人的两起上诉案仍在进行之中。如我12月份向安理会保证的那样，其中一起上诉案即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一案定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最后处理。

关于戈兰·哈季奇先生案的审理，安理会可回顾，2015年10月26日，审判分庭以多数决定的方式认定，被告的身体状况适合受审，但是决定暂先停审三个月，之后还可延长，并继续其临时释放。检方对该决定提出上诉，3月4日，由我主持的上诉分庭部分准许了该上诉。上诉分庭特别请审判分庭尽快重新评估被告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合受审。3月24

日，审判分庭以多数决定的方式认定，被告的身体状况不适于受审，无限期停止其审理，并于4月5日发布其公开节录版。我可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分享的是，在整个期间，我本人一直在跟踪哈季奇一案的事态发展，其主要原因是被告病入膏肓。但是，自发布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以来，出现了一些事态发展，我愿向各位成员介绍一下。

第一，关于审案法官，5月份我曾向安理会报告称，一名法官已于5月1日调至国际刑事法院，在那里行使法官职能，但是如果哈季奇案有任何未决事宜，他仍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用。同时，另外两名审案法官表示，他们准备在无限期停止审案期间探讨解决其薪酬问题的不增加成本的办法。正在与这两位法官做出安排的时候，检查官于5月19日提出正式终止哈季奇案审理的动议。辩方做出回应，也同意该案应该终止。我期待审判分庭不久后——希望是本月底之前——下达判决。

继对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下达上诉判决和可能终止哈季奇案之后，四名法官的任期将届满，分庭将只剩下总共七名法官。根据当前的减员计划，分配给这些案件的工作人员或将在案件完成后离开分庭或将被分配处理其它案件。

关于对姆拉迪奇案的审理，我对该案的进展感到非常高兴，我可以确认，当前对2017年11月完成审理的预测依然保持不变。关于普尔利奇等人的上诉案，我谨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该案是分庭历史上最繁复的上诉案，它将不仅需要时间，而且还需要充足和不间断的资源。我可以向各位成员保证，由我本人担任主审法官的上诉分庭将继续充分致力于在该日期之前完成该案。我高兴地指出，预计的2017年11月完成工作日期自其在2012年11月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首次向安理会报告并在随后的报告中确认以来，依然保持不变。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藐视案的问题。如安理会所知，继2011年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以来，现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未归案的被控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在逃人员。但是，在一起待决藐视法庭案中，现有三名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他们是：佩塔尔·约伊奇， Jovo Ostojić和Vjerica Radeta。我强调，逮捕令在16个月前，即2015年1月19日就已签发。2016年5月18日，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向审判分庭通报了在同日作出的一项一审裁决——贝尔格拉德高等法院战争罪法庭的一名法官作出判决，认定移交和逮捕被告的条件没有得到满足。5月18日，由同一法院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确认了这一裁决，塞尔维亚共和国于5月20日向本法庭通报了这两项裁决。

干涉司法工作恰恰破坏了安全理事会和法庭自法庭设立以来所取得的成就的核心，我们为此共同作出了艰苦努力，并且付出了巨大代价，这一做法也削弱了法庭高效和公正开展工作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裁定移交三名被告的条件未得到满足的这位塞尔维亚法官，8年前在佩特科维奇案中做出的却是截然相反的裁决。有些事情不对劲。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贝尔格拉德高级法院违反自己此前作出的决定，现在声称塞尔维亚没有义务与本法庭在藐视法庭问题上开展合作，这令我感到十分惊讶。这种情况十分令人不安，让我不得不表示严重关切。我认为，这一事态发展使与法庭的合作现状后退了一大步，并且无视安全理事会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律高于塞尔维亚国内法的规定，令人无法接受。

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法庭《规约》，塞尔维亚共和国有义务与法庭充分合作。这意味着，塞尔维亚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执行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29条发出的援助请求或法令。完成有关藐视法庭的诉讼对法庭来说至关重要。我重申，干涉司法工作有损我们整个系统的完整性。我仍然抱有希望，如果存在良好意愿，我们能够并将找到解决办法，以确保遵守相关规定。就法庭自身而言，我可以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我们已作好一切准备，

确保在三名被告移交给法庭后迅速和公正地进行审判。

关于其它问题，安理会成员可以看到，我们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已进入尾声。考虑到法庭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对法庭是否致力于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诉讼不应再存在任何关切。与此同时，仍然存在一个严重障碍，即工作人员留任问题。正如过去报告的那样，这是一个巨大挑战，涉及法庭运作的方方面面。我们完全致力于缩编进程，但我必须再次强调，目前的一个紧迫需要是法庭能够留住经验丰富的专业工作人员，以便按时完成工作。在我们工作的倒数第二年中，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继续离开法庭，从事更有保障的工作，毫无疑问，随着结束工作期限逼近，人员流失率将会增加。

法庭正在竭尽全力留住工作人员，但是，如果没有适当援助和具体措施，我们有可能面临严重问题。人员流失将在法庭最后一年工作的下半年产生尤其有破坏性的影响。法庭历任庭长和我本人都呼吁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帮助我们执行留住工作人员的战略。我再次吁请安理会帮助我们，以免走到无法回头的地步。作为法庭庭长，我有最终责任来确保所有案件结案，并且按时关闭法庭。我也有责任确保我们十分称职的行政和司法人员在能够调动工作积极性的环境下工作，而且享有令人满意的合同条件。要想留住高素质工作人员，保证有能力按时结束我们的所有司法工作，就必须为工作人员提供激励措施，例如离职补助金，从而使法庭具备恰当的可预测性。在法庭存续期的最后阶段，其运作环境非比寻常，需要或者要求采取非同寻常的解决办法。

我谨借此机会赞扬我的同事们，即法庭所有法官所做的出色工作，也要赞扬法庭工作人员为确保及时结案作出了巨大贡献。尤其是，我想让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工作人员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布塔雷、卡拉季奇和舍舍利等案件按时结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我还

要感谢我主持的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上诉案的工作人员，他们真正日以继夜地工作，以确保遵守2016年6月30日这个目标期限。尽管这不是法庭最后一个努力工作的团队，但我要正式代表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件的同事们，赞扬这个团队为寻求国际正义作出的不懈努力和个人牺牲。我们十分幸运与这些专注和忠诚的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对法庭每一个工作人员来说，我们的工作远不止是有偿服务，而是实现理想，是在为在前南斯拉夫实现正义并促进和平与安全作贡献。

作为法庭庭长，我决心加强并巩固法庭的形象，特别是在整个前南斯拉夫这样做。为确保法庭产生真正持久的影响，其工作必须得到外联和能力建设努力的辅助，以使当地社区能更好地了解法庭取得的成就，并且帮助它们加强认识法庭的工作及其对地区和平与正义作出的贡献。法庭主要专注于它的核心业务，同时也在这些事项上作出辛勤努力。我打算在法庭剩余的时间内强调并增加这些努力。

法庭正在开展历史性的努力，直到最后一刻，它必须继续获得支持。我们已经在巩固国际法治和保障和平与正义的基本原则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尽管法院面临着各项挑战，我们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一道确保在2017年底有效和有序地关闭这一机构。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对安理会成员国政府的持续支持表示衷心赞赏。我也谨感谢秘书处提供的宝贵咨询意见，最后但绝对同样重要的是，我要就我们获得的支持，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我们为把那些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最残暴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作出的共同努力，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强大的信息。尽管20多年已经过去，尽管这是一个费时费力的过程，但我们必须并将继续奋力打击有罪不罚文化并实行问责和伸张正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阿吉乌斯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报告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的工作。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首先就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你这位法国大使表示祝贺。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法国在国际司法事务上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我衷心祝愿安全理事会取得成功。

（以英语发言）

我也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特别感谢担任工作组领导职务的乌拉圭。我非常期待今后与罗塞利大使阁下和帕特里夏·贝尼特斯部长一道工作。

我必须再次衷心感谢法律事务厅特别是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他是国际司法的伟大盟友——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修伊斯先生以及他们整个团队，向余留机制提供的援助。

最后，我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和余留机制新任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后者也长期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我很高兴今天与他们一道来到安理会。

我曾有幸在6个月前安理会首次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时出席安理会会议。正如我的书面报告（S/2016/453，附件）所表明的那样，我们赞赏安理会对我们如何按照第2256（2015）号决议开展工作提供的指示和指导，并且已经关注了这些事项。

过去6个月里余留机制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2015年12月15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作出裁决，下令重审。按照过渡期安排，余留机制负责进行重审。我

把这一案件分配给一个三法官小组，预审程序已经顺利展开。

3月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作出了两项重要判决。这两个案件的上诉预审程序已经在余留机制中开始进行，我把这些案件分配给上诉分庭的两个法官小组。

如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预审程序那样，在这些案件的上诉预审程序中，只有在必要时才会请全班法官参与处理收到的请求，这一做法大幅减少了司法活动的开支。

除了我刚才提到的这三个案件之外，余留机制的法官继续处理一系列广泛的关于提供各种形式救助的请求，处理事项包括向国家司法当局提供援助的请求、指控藐视法庭的申请，以及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表将近200项决定和命令。从大韩民国到葡萄牙，从马达加斯加到乌拉圭，余留机制的法官在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开展活动，在他们家里和世界各地办公室里远程办公，以尽可能最高的标准努力地履行其司法职能。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余留机制负责的其他领域中也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在2015年12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余留机制自2016年1月1日起负责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责。这些职能的转移工作再次做到完美无缺。随着建筑项目接近完工，余留机制正准备在今年晚些时候搬到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址。我们仍然深切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支持以及秘书处各个办公室的持续援助，以建造将容纳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的极简主义设施。

余留机制的其他一些领域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包括把两法庭的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继续努力增进两法庭记录的检索机会，以及改善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的程序。余留机制的法律和条例框架在报告所述期间已得到加强和扩大，最近对议事规则和搜证作了修正，并发表了一些关于新做法的指示和政策。

余留机制也继续受益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定期审计，我个人曾经参与并投入目前关于治理和机构文化的研究。我相信，如同审查进程的情况一样，我们将对余留机制通过这一进程如何能够变得更好，获得宝贵的认识。同时，我们继续寻求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并运用创新办法来开展我们的工作，例如设法运用云计算和电信来协助那些远程履行职能的法官的工作。

安理会许多成员可能记得，当我上次于去年12月出现在安理会面前时（见S/PV.7574），余留机制时任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报告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之一Ladislav Ntaganzwa先生已经被捕。这是一项重大成就，不仅对于余留机制，而且对于国际司法以及对于我们所有寻求确保有罪必究的人，都是如此。3月份，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Ntaganzwa先生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共和国审判的决定，Ntaganzwa先生被移交给了卢旺达。在来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科的监测员协助下，余留机制根据其规约已经在监测卢旺达对Ntaganzwa先生的诉讼。对移交卢旺达和法国审判的其他案件的监测仍在进行当中。

8名逃犯仍然在逃，其中3名将由余留机制审判，有鉴于此，余留机制追逃活动在余留机制新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得力领导下继续进行。然而，我们不能单独这样去做。如果我们要确保将剩余逃犯逮捕归案，从而履行赋予我们的基本职能之一，那么会员国就必须持续支持和参与这些追逃活动。

余留机制还依靠并深切感谢那些同意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自己所作判决的国家。我非常高兴地宣布，最近同马里共和国缔结了一项关于执行判决的新协议。这一新协议反映了关押工作领域的最佳做法，包括去年12月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70/175号决议）。我真诚希望，在我们向前迈进时，会有更多国家挺身而出，加入此类执法协议，从而帮助扩大余留机制至关重要的执法能

力。同时，我要赞扬我们在塞内加尔采取最后步骤开始执行判决时从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那里获得的重要合作和支持。

余留机制继续设法应对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或已服满该法庭规定刑期的身在阿鲁沙的少数几个人越来越紧急的处境。然而，尽管我们竭尽全力，但正如安理会清楚了解的那样，我们仍依靠国际社会帮助解决这一持久人道主义挑战。在这一挑战获得解决之前，余留机制一直仔细审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身在阿鲁沙的这些人提供的广泛支助，并正在执行一项更有限、成本效益更高的办法。

在我们行动的下一个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历史性地关闭，所有剩余职能都将移交给余留机制。在我们迈入这一时期时，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继续封存并颁布最佳做法，但凡有可能，还将进行创新，寻求不断提高效率，同时绝不忘记我们作为一个院所具有的根本作用或导致设立我们这个机构的可怕暴行。在此过程中，我深信，余留机制不仅将履行其对各前身法庭、对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受影响族群、对勇敢的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对安理会所负的责任，并且会按照尽可能高的标准这样做，而且还将充当表率，显示一个国际法院和一个联合国机构能够而且应当是什么——是国际社会对正义和法治坚定承诺的体现。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给我机会再次向他们发言，谈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我首先要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三个案件中作出了判决，使之距离在明年年底完成其授权任务更进一步。去年12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准许本办公室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件中提出的上诉，撤销审判分庭的判决，下令重审此案。今年3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他被判处40年监禁。同样在今年3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裁定伊斯拉夫·舍舍利无罪，驳回对他提出的指控。余留机制对这一裁定提出了上诉。余留机制将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和过渡安排，在所有这三起案件中开展进一步诉讼。

本办公室期待着本月底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件中作出上诉判决。关于普尔利奇上诉，我们继续在为该上诉听讯做准备，这一听讯预计将在明年春季进行。我们还继续进行我们的两项最后审判，即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审判。在姆拉迪奇案审判中，辩方处于举证最后阶段。预计本月将听取辩方最后证人证词，双方最后陈述将于今年秋季进行。在哈季奇案审判中，3周前，本办公室提出了终结诉讼的动议。此时，我们看到，只能采取这一步骤，别无选择。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这个最后阶段，国家合作对于使我们能够完成授权任务仍然不可或缺。这包括准许本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等国境内查阅文件、调阅档案和接触证人。本办公室感到遗憾的是，塞尔维亚离开了同本刑庭充分合作的道路。正如庭长今天上午报告的那样，一年半以来，塞尔维亚一直未执行本刑庭逮捕令而将三名被告移交本刑庭羁押。应当指出，过去，塞尔维亚在类似藐视法庭案件中执行了逮捕令，没有出现问题或严重拖延。

令人遗憾的是，这不是唯一令人关切的理由。塞尔维亚有至少一年时间来任命一名新战争罪首席检察官，但它尚未这样做，令人不安。我们难以理解，为什么这一至关重要的职位仍然空缺。而且，

塞尔维亚尚未执行波斯尼亚国家法院在朱克奇案件中作出的判决。人们广泛认为，是否执行该判决是塞尔维亚是否致力于区域合作的重要检验。

本办公室曾在安理会面前对通过《2016-2020年期起诉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表示欢迎，但总体情况使我们对塞尔维亚是否有实现秉公追究战争罪责任这一目标的真正承诺产生合理怀疑。该国境内持续美化被定罪战争罪犯的现象加深了这些怀疑。现应由塞尔维亚来证明其将恪守承诺与法庭合作，支持追究战争罪，并促进有效的区域合作。

关于我的办公室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移交的第二类案件，检察机关已就除一个案件之外的全部案件作出决定。起诉书已经确认，审判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对于一些二类案件，波斯尼亚检察官寻求克罗地亚的合作。但是，若干延误和沟通失误阻碍了有意义的进展。我的办公室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审查其有关区域合作的政策，促进该地区对战争罪案件的处理。我们将继续与我们同行联络，关注事态的发展。

正如我的办公室所报告，在最近几年，在国内战争罪司法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不幸的是，在整个地区的政治局势却向相反的方向发展。太多的政客和公众人物否认既定事实，煽动族裔紧张，重复过去的民族主义口号。可悲的是，几年前难以想象的事情，今天却司空见惯。其结果是，战争罪司法区域合作的积极趋势似乎正在扭转。

现在谈一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本报告所述期间标志着海牙审判和上诉活动的开始。如我的书面报告（S / 2016/453，附件二）更详细的讨论所示，上诉程序已在余留机制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这两项案件中展开，审前诉讼已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展开。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利用兼任和名册安排，以确保以平稳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承接职责。在尊

重这两个机构不同任务的同时，已到位的一个办公室的做法现在使工作人员能够在两个机构之间灵活部署，而不需要进行耗时的招聘工作。这些措施使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开展临时性活动，同时保持规模小、临时性、高效率的结构。

关于在阿鲁沙的活动，我的办公室继续监测移交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庭的案件。在移交给卢旺达一个案件中，2015年12月作出了审判判决，判定被告有罪并判处终身监禁。我的办公室赞扬卢旺达国家检察署就这一案件所做工作。我们现在期待着迅速完成上诉以及其他两个移交案件的审判。关于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我在几个星期前访问巴黎期间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最新情况。我的办公室将继续与法国当局联络，并鼓励迅速完成这些案件。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坚定地全力追缉和逮捕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包括对Kabuga、Mpiranya和Bizimana的逮捕令。从3月开始，我们检查了我们的追缉工作和战略，作为一这项工作的部分，我们从内部现有能力中调配资源，以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我们还确定了新的追捕途径。我的办公室指出，国家合作和安理会的支持仍然追缉和逮捕逃犯的关键。

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的事实真相已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书中多次认定。然而，时至今日，仍然有人否认种族灭绝。为了保护子孙后代，至关重要的是，要开展有关种族灭绝思想和歧视的危险的教育。我的办公室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宣传真理，坚决反对所有形式的修正主义。

总之，如安理会决议所预见，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责的工作仍在继续。我的办公室还将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督和支持国家法院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实施的战争罪。按照完成工作战略，更大的责任现在取决于国家刑事法院继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的能力。

最后，为了支持国家司法努力，重要的是我们要传播我们在起诉这些罪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我的办公室希望我们昨天推出的有关起诉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出版物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的成员发言。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赞赏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西奥多·梅龙主席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所作全面通报。我也借此机会祝贺西奥多·梅龙法官延长任期，担任余留机制主席，祝贺布拉默茨先生任命为余留机制检察官。

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现任主席，我祝贺我的前任克里斯蒂安·巴罗斯·梅莱特大使和他的整个团队过去两年来出色地领导了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我还赞赏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秘书处为完成这一任务提供的持续支持。

我谨表示乌拉圭坚定地致力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我国承认这些机构在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情况下，为国际司法所作重要贡献，以及在有关国家为实现民族和解所作贡献。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司法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对这些活动将于2017年底完成这一预测表示欢迎。

我们欣见，自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2011年被逮捕后，没有其他逃犯被国际法庭指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我们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即将面临的挑战和前进的道路上的困难。关于留住员工问题，特别是中级和高级别官员，阿吉乌斯庭长已作清楚的描述，对他提请注意的呼声要予以倾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还强调指出了阻碍有效合作的各种障碍。

政治障碍，技术难题，缺乏区域性法律框架，这些是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些原因。面对这种局势，我们必须立即开始对话，以寻求可能的解决方案，尤其是如报告（S/2016/454，附件一）指出在缺乏有关逮捕令的信息方面。我们还注意到布拉默茨检察官关于缺乏有关失踪者信息的发言，这是他们的家庭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乌拉圭确认在确定遗骸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并认为这不只是对遇难者家属的义务，也是实现民族和解的重要一步。这一信念是基于我自己的国家最近的经验。我们走过了真相、正义、承认和赔偿这些过程，以沿着民族和解的道路向前迈进。

关于余留机制，乌拉圭高兴地注意到，其法律活动的预测时间表与2015年11月前一份报告（S/2015/883，附件一）相同，在最近的报告（S/2016/453，附件一）中有几项附加条件。这意味着，在不影响法庭的特定运作方式或不发生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未预见或非同寻常的事件情况下，规定了依然有效的时限。我们认为，这是个积极迹象。

我们肯定并珍视余留机制在支持和保护证人、执行判决及监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正重点搜捕和起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8名在逃犯，并注意到各国必须给予配合，以实现这些目标和执行判决，获取文件和档案，并接触证人。因此，我们注意到有关方面吁请国际社会思考可采取什么措施鼓励各国给予配合。

对于获释人员或无罪开释人员重返社会构成的问题，以及余留机制正在与表示愿意接受其中一名或多名人员的国家进行的对话，我们将发起一项类似的呼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特别赞赏余留机制主席所做的努力和安排。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完全愿意考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当局认为在寻

求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方面令人关心的任何新提案和最新提案。作为国际刑事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我们决心全力以赴实现这一目标。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法国组织召开的两个国际刑事法庭问题通报会。

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我特别感谢各位法官的相关报告（S/2016/453，附件；S/2016/454，附件），也感谢他们就两法庭的工作及其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全面通报。我还要祝贺乌拉圭常驻代表埃尔比奥·罗塞利大使及其团队开展出色工作，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为了裁决在卢旺达和巴尔干地区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安全理事会组建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公平、公正和独立等原则的指导下，两法庭捍卫对法治的尊重，支持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并为实现和平的必要司法与和解进程做出了贡献。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西巴尔干的法治，促进其长期稳定与和解。此外，其判例为个人刑事责任和性暴力等方面国际刑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样，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至关重要工作，这有助于追究这些暴行主要凶手的行为责任，为卢旺达灭绝种族大屠杀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两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责任分配及恢复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法治做出的实质性贡献丝毫不容置疑。两法庭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对所有在这两次灭绝种族大屠杀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这一努力也不容置疑。国

际处理机制秉承这一努力，它是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当时被要求履行两法庭的余留职能。这个独树一帜的实体使我们有许多理由感到满意，因为它原本是作为一个小而高效的机构设立的，肩负的是临时使命。

我们肯定这些机构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及其牵头当局的工作。我们重申，我们在呼吁提高这些机构各项活动的效率、业绩并简化其活动时，将支持它们。虽然我们意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繁重，并为减少拖延现象做出重大努力，但我们鼓励它采取必要步骤，在商定时间内完成其工作。因此，我们与布拉默茨检察官一样，对工作人员自然减员感到关切，并就他的办公室为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所采取的步骤向他表示祝贺。我特别在思考国家司法机构检察官的培训工作。

我们重申，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我们深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正因为如此，其余逃犯的案件格外令人关切。因此，我们呼吁各国，尤其是可能会发现逃犯的国家，加紧努力逮捕逃犯，使其能够受到起诉。此外，异地安置无罪开释的八人和刑满释放且仍留在阿鲁沙的其他三人这一问题富有挑战性，因此，理应得到我们的充分关注。

最后，我要就梅龙法官提出的执行判决问题上说几句。塞内加尔恢复掌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个设施内翻修并已符合国际监狱标准的八间牢房，我们正全力以赴，尽快使其投入全面运作。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首先，我要祝贺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先生最近分别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及两机构检察官的全面通报。

马来西亚欢迎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我们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上诉分庭对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作出裁决后于去年12月份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已顺利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也让我们感到鼓舞。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为国际刑事司法和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留下一笔永久财富。在其关闭前的二十年间，国际社会做出坚定和不懈努力，以确保为卢旺达灭绝种族大屠杀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赞扬所有参与顺利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和过渡的人员的专业精神和敬业态度。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剩余案件和职能移交给余留机制方面，我们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尤其是支持其应对继续存在的挑战。为了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执行判决，以及异地安置刑满释放或法庭宣判无罪释放的人员，国际社会的合作至关重要。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今年3月对“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作出了判决。对“戈兰·哈季奇案”，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简报，鉴于被告的健康状况，法庭无法继续进行诉讼，我们期待分庭合理、工作并务实地结案。总体而言，由于法庭庭长作出保证，法庭的司法工作进展顺利，到2017年11月底将完成工作，令马来西亚感到放心。我们还赞扬法庭作出极大努力，实施在规定时间框架内完成工作的战略。这包括采用一种兼职做法，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之间统筹使用工作人员和资源。

对于塞尔维亚继续拖延将三名因藐视法庭罪而被起诉的人员移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马来西亚敦促依照法庭规约，立即、充分与法庭合作。拖延这一事项，尤其是在该地区否认历史的情绪日益强化和司法诉讼政治化的背景下拖延这一事

项，会在其决心维护司法和法治的问题上，向国际社会发出错误的信号。

同样，我们呼吁原来属于前南斯拉夫的有关会员国对于移交给国家当局审理的案件，要加快步伐，大力起诉战争罪行。

马来西亚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关的事项和工作的评估报告（S/2016/441）。我们促请法庭慎重考虑报告中的建议。但是，这些工作不应该挪用法庭争取到明年年底完成剩余审理工作这一主要任务的资源，在这一关键阶段尤其不应该这样做。

作为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战争罪法庭和纽伦堡法庭及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以来的第一个国际战争罪法庭，前南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奠定了基础，并且改变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格局。因此，我们认为，法庭应该继续与国际社会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有鉴于此，马来西亚欢迎上周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推出了重点阐述前南法庭起诉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为的书籍。

最后，我要重申，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庭努力确保追究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的罪责。犯下这些罪行之后，20多年已经过去，但是，我们伸张正义的决心绝不能动摇。我们必须为受害者及其亲人提供安慰和正义，对向他们犯下的暴行追究责任。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我还要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我也感谢他们作出的一切努力和所作的全面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要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要表明国际社会重视打击战争罪

和危害人类罪，确保追究犯下这些罪行者的责任，并强调在国际层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两法庭在完成追踪被告、保护证人、确保为受害者提供赔偿以及进行公正审判的任务方面作了出色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于去年年底结束了工作，预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到明年年底也将结束工作。因此，余留机制连在海牙和阿鲁沙的两个分支机构将接收这两个法庭的待审案件。因此，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对为了确保顺利过渡所作的所有努力表示赞赏和满意。

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追究罪责不只是一种尊重受害者权利以及让罪犯承担罪责的义务。这两方面极为重要，但它还应该成为一个预防机制，确保这些令人痛恨的危害人类罪不再重演。它应该成为一个信息，对认为可以将人的生命和尊严视作儿戏的所有人发出警告。这些人应该知道，他们绝逃脱不了惩罚，这种罪行不会受任何时效的限制，不会得到容忍。

尽管如此，许多令人震惊的罪行继续在全世界各地发生。因此，我们的工作远远没有完成。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抛弃狭隘的政治利益，以不偏不倚和公正的方式，大力处理所有这些恐怖行为，因为尊重人性高于任何其他优先事项。对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必须发出明确无误的同一个信息，要让肇事者知道，他们的所作所为逃脱不了惩罚，受害者的权利将受到保护。

要实现设立这两个法庭的目标，取决于安理会的支持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包括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三名逃犯，这些逃犯现已成为余留机制的责任。国际社会应该继续追踪他们，直到将他们绳之以法。此外，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要异地安置被宣判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的人员。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埃及充分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并重点指出，必须以最佳方式利用财政和行政资源，以最佳方式便利余留机制的工作。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欢迎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出席和参加会议。我们感谢他们按照第1534（2004）号和第1966（2010）号决议所作的宝贵通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支持它们努力将影响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冲突期间所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这些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侵犯国际人权，制造了许多受害者。法庭所开展的工作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打击涉及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的有罪不罚现象，以确保这种行为不再发生。这种努力有助于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特别是国际司法制度。

关于在2017年底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进程，我们支持该机构过去六个月在处理其所管辖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因此，我们鼓励该法庭继续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完成任务。

值得注意的是，为确保遵守第1966（2010）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各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这些司法机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表达了国际社会的意愿，即以影响前南斯拉夫领土的武装冲突期间所犯令人发指罪行受害者的名义，确保通过起诉应对这些令人遗憾的行为负责的人，伸张正义。

今年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23周年。法庭对法治、国际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的重要贡献在促进区域和解进程方面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我们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重点是建立公正、透明和独立的司法机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起诉的161人中，已审结151人的诉讼案件，包括有待审结的2个一审案件和2个上诉案件。所取得的结果清楚表明法庭工作方法的效率和透明度。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欣见拉多万·卡拉季奇被判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并被处以40年监禁。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根据正当程序伸张正义方面，这确实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判。同样，3月31日，法庭宣布，对于所有被控罪名，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前议员伊斯拉夫·舍舍利无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对该项裁判提出了上诉。这两个案件的上诉程序属于余留机制的管辖范围，该机制须认真有效地裁决案情，同时维护正当程序和司法公正的原则。

我们重申国际法庭的独立和自主，认为司法程序的政治化损害法庭裁判的透明度和客观性。必须无例外地起诉对犯下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负责的所有人员，才能加强国际法庭的信誉。

我们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一样对人员配置感到关切。我们重申，在司法过程中继续雇用法庭官员对于法庭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任务规定至关重要。

然而，在法庭所管辖案件的进展方面，我们注意到存在一些程序性挑战，主要涉及对于实现该机构的任务具有关键意义的工作人员缺口。我们希望能够克服这些困难，以便不妨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

此外，我们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S/2016/441）。该厅根据第2256（2015）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方法和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着眼于法庭执行各项实现其目标的措施，既不转移资源，也不削弱其职能。所有这一切对于便于法庭履行其顺利移交档案和藐视法庭案件的任务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保护受害人和证人，都非常必要。

我们欢迎任命西奥多·梅龙先生担任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我们赞扬该机制迄今所做的工作，包括制定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他法庭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为根据、符合该机制任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程序和工作惯例。

最后，我们强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加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贡献，并支持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和预算迅速高效地完成其工作，为关闭法庭提供便利并完成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促进法治，结束在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李永胜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梅龙庭长就前南刑庭和余留机制工作所做的通报。

主席先生，过去的半年，前南刑庭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就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做出一审判决，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做出上诉判决。上诉庭就布

塔雷案做出判决。中方对上述进展表示赞赏。中方希望在阿吉乌斯庭长的领导下，前南刑庭继续提高效率，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工作。

根据安理会第2256（2015）号决议，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前南刑庭执行《完成战略》的方法和工作进行了评估，并提出了若干有价值的建议。中方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表示感谢。中方认为，在合理顾及前南刑庭具体情况前提下，前南刑庭有必要参考该报告，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其工作。希望前南刑庭下次报告中对有关进展予以反映。

关于塞尔维亚与前南刑庭之间就具体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中方希望双方继续通过协商予以解决。

中方注意到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内所进行的司法等各项活动，肯定余留机制采取的诸如“一个办公室”、“身兼两职”等举措。希望余留机制借鉴卢旺达刑庭、前南刑庭等国际刑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继续努力提高效率 and 节省开支，实现

安理会关于余留机制“高效、小型、临时机构”的要求。

主席先生，前南刑庭和余留机制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的重要努力，显示了国际社会支持国际法治的坚定决心。中方将继续支持两机构的工作，也希望两机构不断加强和改善工作，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待。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及联合国法律部的工作。谢谢主席先生。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及联合国法律部的工作

施瓦尔格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以及检察官作了通报，并重申新西兰坚决支持他们的工作。

正如同事们今天上午已经提到的那样，过去几个月里在完成两法庭工作方面有了一些重要发展，其中包括对拉多万·卡拉季的定罪及判决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Ladislav Ntaganzwa并不久会将其移交卢旺达审理。我们能够在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在逃犯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鼓励各国继续在这方面与余留机制合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只有在所有相关国家遵守第827（1993）号决议规定义务时才能落实其完成战略。我们注意到，塞尔维亚面临一些挑战，但我们鼓励该国政府保持其与法庭合作的良好记录。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S/2016/441）评估了2010年至2015年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的执行情况，描述了该法庭工作的成绩和不足。回应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使用基于结果的管理办法对待司法机构和这样做可能给司法独立及接受公平审理的权利的影响提出疑问。

新西兰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疑虑表示某种理解。我们同意，该法庭在某些方面有改进的余地，某些行政及其它问题本是可以避免发生的。然而，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首要优先事项依然应当是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其工作。在该法庭的这一后期阶段，应当采取务实办法处理事务厅确定的不足。更为重要的是，汲取报告总结出的经验教训，供余留机制的工作和今后法庭参考。

我们听到该法庭要求给与今后审查足够的时间并且更加注重实质问题。我们还注意到其如下看法：必需顾及该机构的特殊性、其司法授权和不受其控制的因素。法庭提出，更为有效的做法应当是制订评估国际司法机构效率及效力的标准，此建议值得考虑。

同样值得考虑的是，它建议对影响司法效率的因素进行一次认真的分析。需要在两年后对余留机制进行评估之前就最佳做法达成共识。余留机制的第一次审查已经完成。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应当赞扬其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它显然意识到安全理事会的设想，即，其结构应当是规模小、临时性质和有效率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缩小。我们欣见，余留机制尽力增强其效力和效率，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其它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为采取新程序及工作方法和维持给工作人员分配工作的灵活性所做的努力，包括有效使用远程工作做法，应该得到肯定。

但挑战依然存在。安理会12月通过的第2256（2015）号决议鼓励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问题相关的事项上开展协作，包括在调档方面。我们希望，在解决档案问题上将有进一步进展。我们还要提及依然存在的一个问题，即应当如何重新安置在阿鲁沙避难所滞留的14名卢旺达人以及将他们安置到何处。此一做法可以用于其它情况，包括卢旺达外刑满释放人员。

重要的是，安理会必须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直至其完成授权任务，并支持余留机制。必

须处理好设立激励结构的必要性等问题，以避免今后因工作人员不断减员而出现拖延。但从更广泛意义上而言，必需就如何以实际、可持续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来确保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开展认真对话。该对话内容应当包括安理会如何能够更好地确保对国际司法机制的实际支持，从而协助加速开展该项工作。在这些对话中，我们需要面对现实，即，真正的正义是要付出真正代价的。一贯如此。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研读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的报告（S/2016/454, 附件）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西奥多·梅龙主席的报告, 报告阐述了他们领导的机构过去6个月的状况。

令人鼓舞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中没有关于司法程序进一步拖后的直接信息。尽管如此，我们谨回顾指出，第2193（2014）号和第2256（2015）号决议促请该法庭不仅不要拖延工作，而且要看看能否加速审理其管辖案件的工作。遗憾的是，尚未实现这一点。此外，该法庭享有适当资源，包括人力、资金资源，因而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

在此背景下，我们对报告中的暗示表示担忧，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有可能遭遇更多障碍。我们认为，戈兰·哈季奇案早可因无可否认的人道主义原因而结案。这样做可优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可因此而将资源重新分配到处理其它案件上。这样便不会有理由说不能准确预测此案结案日期。

关于该法庭就已结束的的对舍舍利先生诉讼程序提出的藐视法庭案，此类案件不属于该法庭基本职能范围，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核准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章程中也无此规定。这方面的管辖权是该法庭通过其议事规则确立的。在这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因报告所称的藐视法庭案而正开展的业务为规定所不准。需要找到其它办法。

在落实第2256（2015）号决议中，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落实完成战略方面的工作。检查员所得结论令人忧虑。正如第54段中所言，该法庭未能将一个基于结果的战略作为其工作重点，没有确立明确的时限目标。总体而言，我们同意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员的建议。该事务厅提出明确问题，我们数次在安全理事会内提出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对该法庭对事务厅的建议的消极反应及其拒绝落实这些建议的做法感到吃惊。我们不同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称法庭授权具有特殊性的说法。法庭面临的任务艰难，但这不是背离普遍同意的司法标准的理由，包括应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法律诉讼程序的规定。第2256（2015）号决议第11段责成法庭在今后报告中报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敦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研究和实施这一监督机构的建议，希望能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下一份报告看到有关这一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我国代表团将密切关注余留机制的工作，确保该机制活动不再发生失误。目前，我们认为，该机制的报告不完全符合第2256（2015）号决议第20段的要求，特别是报告中没有关于机制人员结构的信息或机制工作量与相关支出的任何细节。有关法律诉讼程序长短的预报其实只是估计，而且没有关于其他余留事项处理职能的信息。

应当指出，该机制是作为一种临时和精简机构设立的，其作业期限不是由机制、而是由安理会决定的。延长机制运作时间须经安理会对机制活动审查后决定。我们认为，应在下一次审查期间审议监督厅结论等问题。

佩德罗·卡雷特罗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很荣幸，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及这两个机构的检察官再次来到安理会。我祝贺梅龙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获任。我也谨借此机会感谢乌拉圭大使及其整个团队主持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工作出色。我也感谢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详细介绍法庭过

去六个月的工作，法庭过去六个月工作取得了非常显著的进展。

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判决表明，将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是可能的。正如西班牙政府就此发表新闻声明指出，他被判决

“是对应受谴责、根于暴力、排外的民族主义的行为的坚决回击”。

值得注意的是，法庭在上份报告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三项判决。这是一个积极迹象，证明法庭遵守到2017年12月完成工作的承诺可信。我们注意到情况并不容易，但促请法庭及其工作人员不懈努力。法庭提出的解决在法庭工作最后阶段继续流失必要合格人员问题的建议应该得到适当的考虑。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仍然必不可少，以便法庭能够完成任务。

我们不能不对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的合作减弱，以及国家审判工作继续呈现数量、速度和效率不足的问题表示关切，尤其是有关中级和高级别被告的审判。在这方面，我们也赞同检察官的意见，即可以而且应该做得更好。为此，我们敦促这些国家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也应该是一向共同事业。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固然重要，但不能独力完成确保司法正义、追究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责任的目标。因此，随着法庭关闭日期的临近，更需要国家司法系统接手，以便继续整个国际社会迄今为止的努力。这是一项不可推卸的责任，既是为了受害者，也是作为留给后代的遗产。

法庭开展工作二十多年，塞尔维亚曾与法庭多次合作，现在应该继续这样做，执行2015年1月发布的三个逮捕和移交令。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都要尊重法治，这要求遵守法庭的决定，包括本国可能不同意的决定。

距离初期工作阶段结束仅几个星期，余留机制已然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从而完成了安理会赋予的任务。它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积极合作，表明了它决心成为国际刑事司法典范，在追求高效的同时确保对被告的正当程序保障的承诺。随着密集和重要的司法活动新阶段即将开始，我们希望保持这种趋势。

我们敦促余留机制不懈努力找到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但仍然下落不明的八名被告。在上次安理会辩论（见S/PV.7574）中，我们得悉恩塔干兹瓦先生被捕，将此人移交卢旺达是一个极好的消息，但还不够。我们再次呼吁国内可能隐藏在逃犯或有其下落情报的国家立即配合找到、逮捕那些在逃犯，并将他们立即移交余留机制或卢旺达当局。他们逍遥法外每一天，都是对受害者名符其实的亵渎。

最后，我谨重申西班牙对国际刑事司法的坚定承诺和我们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坚定支持。在当今冲突大多数普遍存有罪不罚现象的情况下，他们的工作有助于我们继续保持对司法的信念。他们的遗产影响将超越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将维护所有冲突受害者的尊严，是尽管困难但仍有可能实现司法正义的希望来源。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西奥多·梅龙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庭长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并感谢他们的全面通报。也让我表示，我们支持他们的专业和热忱服务。我还要感谢乌拉圭大使埃尔比奥·罗塞利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1990年代初安全理事会设立两个特设法庭审判涉嫌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当时两法庭进入了一个基本未知的领域。他们面临无数的挑战，包括需要进一步发展国际刑事司法判例，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以巩固合法性和可信性，解决起诉高级官员和收集发生在数百里、甚至数千里此外的罪

行的证据的问题和其他许多问题。尽管如此，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提供司法正义方面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说，他们成功地完成了任务，为实现国际司法体系运作重大变革铺平了道路。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2015年12月31日关闭，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接手处理其所有余留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也即将结束。我们欢呼两法庭完成的重大工作及其对国际刑法发展的宝贵贡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作出了多项判决，包括最近完成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审判。这项裁决清楚地证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迟早要受到法律惩罚。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完成的诉讼程序数量（161个中的151个）证明了法庭的效率。鉴于到2016年6月底将仅有两个审判和一个上诉案仍有待处理，我们谨表示感谢法庭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报告（S/2016/454，附件）中指出的工作人员流失表示关切，并认可法庭为解决该问题而作出的努力。随着法庭的任务授权临近结束，预计该问题将变得尖锐起来。因此，我们鼓励法庭继续采取一切措施，尽量减少这种挑战性局面对秉公执法能力的影响。我们支持法庭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并遵照于2017年底完成其司法工作的时间表。

我们肯定区域和国家合作对于确保追究犯罪责任人罪责的重要性。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各项活动。与此同时，我们对违反与法庭合作的国际义务，不执行逮捕令并将三名被告移交法庭羁押表示关切。区域合作问题和在国内起诉战争罪方面的现有挑战需要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关注和监督。

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而言，我们注意到，它已开始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多项职能，其中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判决执行、受害者与证人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现在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平稳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职能。我们支持余留机制采取措施以改进行动与工作方法并确保工作人员分配的灵活性。

两法庭的设立是打击有罪不罚斗争中迈出的一个巨大步骤。它们的知识与专长不应被浪费，而应在处理国家和国际一级人权犯罪案件时加以利用。两法庭的档案应该可以广泛调取。两法庭的经验教训也应加以利用，以提高国家一级法院的能力。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和今天的通报。

首先，请允许我强调，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努力。它们开展的工作对于处理有罪不罚至关重要。今天面对如此众多的危机，当我们谈论不能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加惩处时，我们绝对必须以一个声音说话。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对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审判表明，伸张正义没有截止日期。联合王国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多起案件：对卡拉季奇和舍舍利的审判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我们欣见这些工作与法庭制定的最新时间表相符。我们还欣闻，姆拉迪奇案和普尔利奇的上诉案仍在顺利进行。我们期待哈季奇案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上诉案的结果。我们明白，就普尔利奇这个具体的上诉案而言，在预计时间框架内完成工作可能富于挑战，但是我们希望，所有案件都将遵守2017年11月这个日期。

我们理解工作人员流失带来的挑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工作至关重要，受到联合王国的高度赞赏。我们依赖他们确保发挥自己的作用，直到任务授权结束。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领导层努力挽留工作人员，我们知道这将继续下去。我们还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正如期进行。

我们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6/441）。我们期待法庭在其下一次报告中作出回应。采取一种务实的做法，确保不转用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核心任务即其审案工作所需的资源至关重要。

冲突发生之后，任何国际法庭、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都只能处理那些引起最严重关切的案件。这并不意味着不应处理其它罪行。恰恰相反，国家一级的司法系统必须确保问责。在此背景下，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起诉战争罪工作的进度与有效性的持续关切。存在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如在解决有待审理的二类案件方面取得进展。我们仍相信，这些挑战能够被克服。我们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其它伙伴一道努力这样做。

我们还表示关切的是，塞尔维亚国内起诉战争罪的工作正处于一个关键点，仍有大量案件需在塞尔维亚境内对塞尔维亚国民进行调查和起诉，尤其是那些针对中高层被告的案件。我再说一次，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取得了重要成果。我们敦促塞尔维亚政府支持努力确保问责，特别是任命一位负责战争罪的新首席检察官，作为下一届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还敦促区域各国间开展合作。我们欣见与检察官的合作在多数方面令人满意，我们呼吁各国在那些不尽如人意的领域采取行动。我们注意到贝尔格莱德高级法院最近做出有关移交舍舍利一案藐视程序中三名被告的决定。塞尔维亚有义务与前南

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们希望塞尔维亚当局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有关人员。

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对其过去六个月来的工作、实际上是自其启动以来的工作非常满意。余留机制正在进入其生命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新阶段，处理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做裁决的重审和上诉。我们相信，余留机制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高效率和有成效地处理这些案件，从而确保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并在遵守正当程序的情况下作出决策。我们期待在下次报告中收到更多有关时间表的信息。我们欣闻，余留机制工作人员的征聘进行良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经验正在得到借鉴。我再讲一遍，良好的工作人员是成功的关键。

我们感谢检察官继续努力查找和抓捕逃犯。我们欣见Ladislas Ntaganzwa被捉拿归案并移交卢旺达。我们希望剩余的八名逃犯能够同样被绳之以法，并敦促各国为此开展合作。我们还欣见余留机制正开展工作，审查对无罪释放人员提供的支助，从而达到适当的效率。我们支持当前在搬迁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欣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关闭前向余留机制平稳移交职能。我们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继续大力支持和关注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新永久驻地。我们还欣见，余留机制已经落实监督厅审计提出的一些建议，并且正在努力落实其它建议。余留机制在国际刑事司法体系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对其将继续妥善行使其剩余职能充满信心。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阿吉乌斯法官，欢迎并祝贺梅龙法官3月份再次被任命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就任余留机制首席检察官并同时继续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以及现在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推进卢旺达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平与公正并且发展国际法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最新情况是，今年3月，拉多万·卡拉季奇被认定犯有灭绝种族、危害人类和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罪行，并被判处40年刑期，鲍尔大使最近把此人称为“一个认为他可以为所欲为，不顾对他人造成什么后果的人”。更具体地说，拉多万·卡拉季奇被认定犯下的根本罪行主要包括迫害、处决和谋杀平民、把他们递解出境、强迫他们迁移，并对他们进行非法袭击。

尽管法律条文和法律定义永远无法充分描述人们遭遇和承受的不人道行为，但是，如果我们要制止这些罪行再度发生，这个进程所固有的寻求正义和遵从事实就是至关重要的。里亚德法官在1995年一项确认就斯雷布雷尼察事件起诉卡拉季奇的法令中写到，斯雷布雷尼察事件“确实是人类历史最黑暗篇章中地狱般的情景。”他写到：“成千上万名男子被处决和埋在乱葬坑中，几百名男子被活埋，男人和妇女遭残害和屠杀，儿童在他们母亲的面前被杀害；一名祖父被强迫吃下自己孙子的肝脏。”

作为推进司法进程的一部分，确立事实对反击那些企图歪曲事实、篡改历史或改写现实的人来说至关重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都明确确认，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了灭绝种族惨剧。不存在基于事实的讨论。这是我们的历史。由于存在这些确凿事实，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来纪念斯雷布雷尼察事件二十周年愈发显得令人遗憾，这是一种耻辱。这些事实确凿无疑，正如去年一名代表在确认这些事实的决议遭否决之后所说的那样，否认事实是对受害者的最后又一次侮辱。否认事实当然是危险的，但这种做法构成的挑战也凸显国际司法在确立事实和明确个人责任过程中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正是这项工作帮助我们了解发生了什么，是如何发生的和谁该负责任——我们希望，这些事实将帮助我们学会如何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尽管我们可以理解，有些领导人，包括今天处于其它情形下的领导人惧怕审判和问责，但是，正义，事实上是和平需要我们积极推行这些工作。卡拉季奇已被定罪，此外，刚果当局在去年12月逮捕了 Ladislav Ntaganzwa，这些都是重要成就，提醒我们，尽管时间会推移，但寻求正义的责任不会减退。

正是出于这个目的，我们必须继续坚持不懈，争取把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8名剩余逃犯抓捕归案。余留机制必须重振努力，力求逮捕上述人犯，本组织会员国，特别是非洲大湖区会员国必须积极主动，为我们追究这些人责任的共同努力作贡献。

美利坚合众国将继续尽我们的责任，我们重申，我们愿意提供高达5百万美元悬赏，鼓励提供线索，把富尔根思·卡伊谢马、查尔斯·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查尔斯·瑞安迪卡尤、费内亚斯·穆尼亚卢加拉马、菲利西安·卡布加及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等人抓捕归案。

美国肯请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把追踪和逮捕剩余这些逃犯作为余留机制未来工作的主要重点。这件事拖得太长了。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阿吉乌斯庭长的坚实领导下，在刚过去的报告所述期间推动完成法庭的工作，并确保在尊重被告权利的同时迅速伸张正义。法庭已结束几乎所有案件的工作，只有两名被告仍处在审判阶段，此外还有两起上诉案件。我们有信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履行其承诺，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工作。

在这方面，着眼于阿吉乌斯庭长所作通报，美国要重申，有关国家必须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藐视法庭案所涉三人发出的逮捕令。

我们应谨慎对待认为司法会牺牲和解或团结的领导人。对于那些对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来说，

无论是米洛舍维奇或卡拉季奇、阿卡耶苏还是纳希马纳，审判会给他们带来麻烦。但是，正如我们在这里的经验表明，伸张正义会破坏和解或干扰团结根本不是事实。情况恰恰相反。伸张正义是认识黑暗过去的事件、证明事实以及驳斥虚假说法的关键所在。有些领导人由于考虑到其他情况，或许宁可选择其它道路，而不是追究责任，表明他们愿意推动的目标与我们共同寻求实现的可持续和平无关。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并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全面通报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活动。我们赞扬乌拉圭指导了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把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这一必要性使安全理事会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其任务授权是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及邻国境内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责任人。

我们要肯定的是，设立这两个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是联合国为维护国际法治和捍卫和平和正义原则采取的最重要举措之一。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成立以来的二十年间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加强了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并且通过确保把对危害人类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为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提供了工具。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依照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在就布塔雷上诉案作出判决之后，于2015年年底关闭。法庭得到了会员国的大力支持和国际合作，在追踪和逮捕国际司法逃犯、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把国际刑事案件移交国家司法部门处理等方面编写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手册，留下了重要遗产。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为民族和解、恢复和平与安全、打击有罪不法现象以及发展国际刑事司法，特别是为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在结束其工作的过程中，我们期望余留机制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追查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逃犯的下落，帮助把其余8名逃犯抓捕归案。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的结束时间一再推迟，在安全理事会中造成某种紧张局面，因为根据相关决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本应于2010年，或至迟在2014年年底结束其案件。我们仔细注意到法庭为迅速完成工作所作的努力，以及法官们为寻找加快完成待审案件的手段所作的努力。我们注意到法庭对于遵守在2017年底关门的最后期限所作的承诺。最近为战争犯定罪以及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努力完成向余留机制移交责任，都是这一承诺的证明。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工作人员有关的事项拖延了审判，这些事项和其他自然减员的情况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希望，这种拖延不会影响目前的审判，并且法庭的司法工作将在2017年底有效完成。

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成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对于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不会让剩余的逃犯逃脱法网，是至关重要的。然而，余留机制仍然面临根本性挑战，即确保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剩余个人，并解决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释放但无法返回原籍国的14个人的人道主义问题。

为了使国际余留机制继续迅速、高效并合乎成本效益地执行任务，各国需要与余留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合作，以逮捕和审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剩余8名逃犯。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按照其适用的国际义务，调查、逮捕、起诉或引渡居住在其领土上的被控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所有逃犯。余留机制目前同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进行沟通与合

作，向政府通报其最新活动和移交责任情况，并且向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援助，这种做法值得注意和鼓励。我们赞扬余留机制继续借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采用新方法改进其行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并维持其人员分配的灵活性。这样做的目的是尽量扩大其效力和效率。

最后，我们谨指出，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所代表的国际刑事司法信条，对于在这些领土上发生骇人听闻事件之后的恢复进程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这两个法庭，是为了应对公众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暴行的抗议。两法庭帮助维护了对国际法的信任，确保那些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责任人受到审判和惩罚，确保建立司法机制以提出不能允许这类罪行逃脱惩罚的警告，并且在仍然以令人不安的规模犯下危害人类的滔天罪行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赤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阿吉乌斯庭长、梅龙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通报和分别提出的报告（S/2016/453，附件和S/2016/454附件）。

日本致力于实现法治并非常重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活动。我谨向两位庭长以及检察官保证，日本充分支持他们机构的工作。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赞赏法庭不顾严重人员流失，按期在3月对卡拉季奇案和舍舍利案作出判决。我们还高兴地获悉，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判决很可能在6月设定的日期作出。请允许我赞扬两位庭长以及检察官在这些行动中的领导作用，我呼吁他们在遵守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坚持遵守预期的司法活动时间表。

只有获得会员国的必要合作，法庭才能完成任务。我们回顾，会员国有义务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并敦促相关国家履行其义务。

至于余留机制，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余留机制是一个小型、临时和有效的司法机关，继续开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和处理其余留事项。我们高兴地获悉，余留机制设法尽可能高效地执行各种创新措施，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在确保平稳和良好开展司法活动的同时所采取的“一个办公室”方法。但是，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阿鲁沙新的永久办公楼的建设面临着短暂的延迟。我们希望在今年底完成这个项目，并期待庭长和书记官长提供有力的领导。

如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会员国必须与余留机制进行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获悉，联合国与马里签署了一项关于执行徒刑的协议。我们也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执行第2256（2015）号决议方面提供合作，把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先生移交给卢旺达政府当局。我们期待今后更多的这种例子。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申日本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两方活动的支持。我们希望，它们将对发展国际刑事司法作出进一步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本国身份发言。

我感谢梅龙庭长、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分别提交的报告（S/2016/453，附件和S/2016/454，附件）和所作的通报。法国再次感谢并申明支持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功完成司法程序所做的工作。我们都知道人人动员起来的重要性。必须坚持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表。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国注意到，本阶段有两个被告的案件仍在审判，两个正在上诉。因此，法庭已经对被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161位个人中的151人作出判决。法国最为重视的是，在完成工作战略框架内，法庭继续伸张正义，充分捍卫适当程序，并且应当获得所有必要的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遵守了规

则。法国回顾，根据第2256（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请法庭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完成工作，并在关闭后把它的活动移交给余留机制。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第2256（2015）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方法和工作进行了评估并于6月1日提交了报告（S/26/441）。法国欢迎法庭在这项工作中提供的合作。报告强调了法庭的高质量工作及其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管理领域中，以及为提高效率作出的必要改进。

我们也强调法庭本身对这项评估工作所表示的兴趣，指出这一工作的范围应当更加深远，应当利用必要的手段以适合司法机构的方式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完全符合司法独立的概念，甚至保证了对司法进行适当管理，这本身是国际刑事司法的公信力所不可缺少的标志。在这方面，根据第2256（2015）号决议第11段，法国期望该法庭在其“下一份半年度报告中，报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要报告行为守则和纪律机制适用于法官的部分以及关于工作人员裁减的中央信息系统的执行情况。法国希望看到以专业方式通盘运用这一办法。我特别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建议，对下达的裁决以及作出这些裁决的过程进行分析，以确保整个国际刑事司法取得进展，并确定哪些做法值得今后效仿，哪些事情今后应以不同方式去做。执业者进行这种评估将进一步丰富充实这些判例留下的财富。

余留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已经顺利开始过渡，确保司法工作继续进行。我们要强调，余留机制为利用两法庭经验并在此过程中结合使用最佳工作方法提供了独特机会。我们回顾，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是临时性的，这要求采取适合情况的管理办法，适当顾及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和均衡地域代表性。

值此本次辩论会之际，安理会应欢迎两法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实现和解、为确定各国现在

务必要做的工作以确保这一司法工作随着时间推移而得到维持所作的重大贡献。有关各国今后必须继续建设法治，充分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起诉被视为中等级别的罪犯应当仍然是国家优先事项，并且应当得到更多区域合作和援助。

法国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包括将法庭对其已签发逮捕令的逃犯逮捕归案。此外，我要指出，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法国审判的两个案件，我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监督下，并同这些机构不断联系，本着一切必要的尽职精神和严谨态度，正在予以审理。在这方面，我回顾，法国是卢旺达以外唯一接受案件移交的国家。

最后，我感谢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大使及其整个团队、国际法庭、法律事务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代表努力根据第1966（2010）号和第2193（2014）号决议执行过渡工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应处于安理会行动的核心位置，因为伸张正义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尼比沙卡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通过你祝贺法国代表团担任6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感谢西奥多·梅龙法官、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以及塞尔日·布拉默茨首席检察官各自所作的通报。

在反思去年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关闭而取得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时，我们满意地确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灭绝种族罪起诉的93个人是那起罪行的主谋。此外，有些国家和地方领导人也是主谋，而卢旺达司法机关对这些人鞭长莫及，因为他们是国际逃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灭绝种族罪判例以及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后实现和解与医治创伤作出了巨大贡献。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有8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以及我们有充分和无可辩驳证据证明其有罪的其他嫌犯仍然在逃。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那些仍然窝藏对那起灭绝种族事件负有责任的逃犯的国家，履行它们依照《联合国宪章》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承担的道德和法律义务。这些人既未受到审判，也未被送往可以审判他们的地方，这是没有任何法律理由的。我们的集体努力应当注重确保每一名嫌犯都会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他们现在身处的国家受到审判，或被引渡，在卢旺达高级法院国际罪行专审庭接受审判。这些人务必都得到审判，否则，卢旺达不会罢休。为了数百万受害者和无数幸存者，我们应当这样做。我们希望，首席检察官同窝藏这些逃犯的国家首都的同行检察官进行协作的明确承诺和意愿将导致这些逃犯最终被逮捕、引渡和审判。

我们对Laurent Bucyibaruta案件调查和诉讼遇阻仍然极感关切。在巴黎刑事法院对Octavian Ngenzi和Tito Barahira进行的审判同样重要。必须在公正和独立的气氛中快速进行这一审判。此外，我们对法国检察机关去年决定终止针对Wenceslas Munyeshyaka神父的指控仍然极感关切。鉴于可用证据，这一决定有悖于所犯罪行的性质和规模。就我们而言，我们继续履行同移交卢旺达的案件有关的义务，包括最近判定Jean Uwinkindi 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请允许我回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问题上来。对卢旺达政府和人民来说，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是对1994年针对图西族人实施的灭绝种族事件的最全面叙述。这是我们的苦难史——卢旺达人绝不会停止要求迁回卢旺达的一段历史。首要受益者应当首先是作为此类历史唯一物主的有关人民。我们承认，这些档案是联合国财产。但是，我们对此事的理解不应当有任何模糊之处。在余留机制授权任务完成之后，这些档案应当迁回卢旺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档案在卢旺

达的存在将继续提醒卢旺达人我国曾经发生的事件，并保留国家对那起特大灾难性事件的历史纪录。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为子孙后代保留这些记录，而且这些档案要起到纪念那些遭受苦难者的作用。

最后，我还要赞同首席检察官的观点，即灭绝种族思想和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行为是危险的。正如我们于1994年目睹的那样，这种危险是，灭绝种族事件并非凭空发生，而是先计划，后执行。它始于一种思想，而后逐步成长。正因为如此，当我们看到有些男子和妇女仍然沉迷于灭绝种族思想时，我们所有人都应当承担起责任，教育年轻一代，打击任何使幸存者进一步受到非人待遇的企图。同样，我们看到有些男子和妇女仍在参与族裔分裂并利用这一分裂作为他们实现政治相关性的垫脚石，这一事实应当促使我们所有人集体承担起责任，作出必要努力，通过教育、合作和立法来根除这一邪恶现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奥布拉多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再次向安理会发言。在谈今天安理会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前，我谨欢迎来自海牙的贵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检察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检察官。我感谢他们的半年期报告。

塞尔维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与此同时，塞尔维亚国内司法部门继续打击在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重大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在报告所述期间，我国政府依法执行逮捕令，逮捕了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先生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先生，这两名被告后来被审判分庭宣判无罪，2015年12月其一审判决经上诉被撤销。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这些逮捕令是最早得到执行的，可追溯到2011年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

兰·哈季奇被捕，这两人也是我国逮捕的。但因某种原因，这些重要信息没有被写入检察官的报告。

如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塞尔维亚政府的合作，尤其是在暂时释放人员问题方面。过去六个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求塞尔维亚机构报告有时甚至每天报告被告戈兰·哈季奇、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及被定罪人拉迪沃耶·米莱蒂奇和德拉戈·尼科利奇遵守暂时释放条件的情况。德拉戈·尼科利奇已在塞尔维亚去世。他们的暂时释放条件是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司法庭决定的，有时包括全天24小时监视。塞尔维亚有完美履行其政府为暂时释放提供的担保的纪录。此外，塞尔维亚充分履行向上诉分庭报告被告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在塞尔维亚临时逗留接受医疗进展情况的具体责任。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他的报告（S/2016/453，附件二）中确认，他可以自由接触塞尔维亚境内的证据，如文件、档案和证人；根据“权利平等”原则，辩护律师也享有同等待遇。到目前为止，塞尔维亚已经收到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请求2170件，及各辩护小组的协助请求1331件；在这方面，没有待批请求或争议的记录。这些数据明显说明我国竭诚履行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进程的态度，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记录相比毫不逊色。这些数据背后的努力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

正如2015年12月我在安理会上发言（见S/PV.7574）所示，塞尔维亚政府现已采用了一项起诉战争罪行的国家战略。该战略旨在提高国内战争罪行诉讼程序的效率，促进在这一敏感领域的区域合作，体现了我国政府追究重大国际罪行责任的承诺，无论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族裔或宗教属性。有鉴于此和其他原因，塞尔维亚正确地期待前南斯拉夫地区所有其他国家具有同样的目标，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行事。

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自2015年6月起我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一个事实，即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认定在1995年“风暴行动”期间和期后对塞族平民实施了杀害、残暴行为和残忍对待等严重犯罪行为，但迄今为止克罗地亚对于该行动期间所犯下的杀人战争罪行只作出了一例最终定罪宣判。克罗地亚代表从未质疑我的这一说法。我还指出，克罗地亚政府试图剥夺塞尔维亚调查和起诉克罗地亚国民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在大会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2015年年度报告（见A/70/226）的会议（见A/70/PV.31）上，我曾提出，克罗地亚政府这样做企图让其本国公民逃脱惩罚，然而不知为何原因，联合国方面至今没有反应。此外，与此同时，克罗地亚和科索沃司法机构已经停止合作，不再答应塞尔维亚的协助请求。

尽管存在这样的局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书面报告现已证实，克罗地亚政府已确保其公民可逃脱惩罚。克罗地亚有关部门已经接到克罗地亚政府机构2015年6月3决定指示，

“不就某些起诉指控克罗地亚民事和军事机构成员参与共同犯罪行为犯下国际罪行，或克罗地亚军队参与广泛和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战争罪行案件，为外国司法机关提供协作”

这一情报令人震惊，塞尔维亚期待安全理事会作出恰当的反应。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无效，司法正义将得不到实现，或具有选择性。

塞尔维亚完全理解，并同检察官一样对区域合作明显退步表示关切，并再次呼吁联合国找到实行严格和持续的国际实地监督的方式。追究责任是一个区域问题，各国战争罪行国家检察官必须真诚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受政治干预。因此，塞尔维亚的国家战略设想召开一次区域会议，处理和解决所有现有区域合作问题。

塞尔维亚也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意见，认为需要加强搜寻失踪人员的工作。在这方面，尽管有此需要，但也应指出，根据失踪人员国

际委员会的官方数据，在前南地区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40000人，逾70%已有下落。这一比例超出世界任何其他地区，我所代表的国家的努力功不可没。

不可否认，摆在我们面前的检察官报告对塞尔维亚最近的一些活动提出了批评。我将简单谈谈这些批评。

已经形成了一种印象，特别是在该地区内，即，塞尔维亚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最近获得无罪释放负有某种责任。这不公平。塞尔维亚政府被一再要求充分尊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特别是有关格托维纳将军和其他克罗地亚将军的无罪判决，尽管事实证明在“风暴行动”中对塞族平民实施了杀害和其他严重罪行。塞尔维亚政府还被要求不要对波黑战时指挥官纳塞尔·奥里奇和拉西姆·德利奇案的判决发表评论，法庭无法确定他们对在战俘营中发生的杀人和酷刑，包括圣战者队员对塞尔维亚士兵实行斩首的罪行负有领导责任。然而，现在一个波斯尼亚法庭正在根据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提供的个人刑事责任证据审判纳塞尔·奥里奇。大家都应关注此案的发展情况。

在科索沃解放军指挥官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和法特米尔·利马伊被宣布无罪，危害塞族罪不成立时，也要求尊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不过，法官指出，审判分庭获得“强烈的印象，即[哈拉迪纳伊]审判是在证人感到不安全的氛围中进行的”。建立新的国际化司法机制起诉这些罪行，揭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未能成功起诉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阿族人所犯罪行的问题。

塞尔维亚还因未能选出一位新的战争罪检察官而受到批评。确实，推选进程失败了，但现在已开始招募新的人选。推选将是塞尔维亚新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预计新政府将很快组建。与此同时，塞尔维亚战争罪起诉工作继续在第一副检察官的领导下全力开展，2016年，塞尔维亚已确认对15人提起8项战争罪起诉。

现在，我要解释一下报告中有关塞尔维亚没有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三人签发的藐视法庭案逮捕令这一问题。逮捕令是在被告沃伊斯拉夫·舍舍利临时获释两个月之后签发的，此人是一个反对党的领导人，为了让他留在塞尔维亚，规定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各个政府机构收到命令，要求它们取消其行动和政治行为的控制。舍舍利先生一获释，就开始为塞尔维亚政府制造困难，特别是在我国与其邻国的双边关系方面。逮捕其亲密伙伴的时机选择表明，国际法庭完全无视塞尔维亚的政治和社会现实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同时忠实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要求行事，我国政府进行了必要的安全分析并作出决定，由于国家安全风险，我们无法在当时那个关键时刻执行命令。我国政府认为，推迟执行命令的理由严肃、合理，特别是因为对这起案件的调查已持续多年。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国内法规定，我们可以对国际法庭提出反对意见。另一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没有理由可以暂停执行法庭的命令。因此，尽管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一项决议把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推迟12个月，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并不存在这种程序性解决办法，因此，审判分庭驳回了塞尔维亚提出的主张。

请允许我再次指出，塞尔维亚从未要求国际法庭免除其国际义务，我们要求的仅只是在被告舍舍利临时获释期间推迟执行命令，当时的情况危及到与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推迟执行命令不会创造先例，毕竟，我们在法庭年鉴中看到，谢夫克特·卡巴希在2011年才出庭，离2007年对他发出藐视法庭逮捕令已时隔4年。在此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并未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美国不予合作。

塞尔维亚政府并无意保护被指控人员免遭刑事起诉。作为一项折衷解决办法，我们已致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探讨是否有可能根据法庭规则第

11条之二，把该案移交给我国司法部门自行立案。我国政府认为，移交该案将完全符合第1503（200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把精力集中在审判涉嫌对法庭管辖权限内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而把或许责任并非如此重大的人员的案件移交给主管国家司法部门。但是，2月5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知塞尔维亚政府，藐视法庭问题不属于可以根据规则第11条之二移交一个国家国内法院处理案件的范围。没有提供关于此类先例的特别解释。

不过，我国政府完全清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决定和法令必须得到尊重。为此，我们决定继续在国内开展工作，以便逮捕并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三名被告，同时，根据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司法部已把案件卷宗移交国内法院，以便进入下一步程序。但是，5月18日，在塞尔维亚与国际法庭合作的历史上，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首次裁定在这起案件中执行法庭逮捕令的法律条件未得到满足，原因是与合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只有对核心法定罪行，即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灭绝种族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起诉才为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逮捕令提供了法律依据，藐视法庭罪起诉则有别于此。

如果把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的这一决定与法国驻海牙大使馆在2011年12月27日第1108号普通照会中对国际法庭作出的解释放在一起比较，或许可以更好地理解这一决定背后的理由，法国在这项照会中指出：“法国认为没有法律基础允许其采取行动，执行逮捕佛罗伦斯·哈特曼女士并把她移交国际法庭的请求”。但是，不同之处在于结果：与2015年10月13日对塞尔维亚的做法不同，梅龙庭长并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未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逮捕其公民。是否一旦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角度出发，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就会有所不同？

不过，塞尔维亚法院的这项决定绝不会妨碍塞尔维亚继续十分积极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

帮助法庭履行职能。我们绝不灰心丧气，而不去努力实现和解与合作，包括通过在国内法院审判相关犯罪人来这样做。受害者将不会被遗忘，我们绝不容许这些罪行重演。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赞扬法庭和余留机制所有辛劳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尽管面临各种挑战，他们仍继续作出不懈努力。我本人在过去15年间与他们当中的许多人进行了合作，这是我职业生涯的最高殊荣。我也应感谢安全理事会继续监督这个重要的国际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梅龙法官以及德高望重的检察官布拉默茨。我们感谢他们今天所作的通报和提交的报告，也赞扬他们继续努力确保对国际罪行问责，为此，他们将继续得到克罗地亚的支持。

克罗地亚欢迎就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上诉案和拉多万·卡拉季奇审判案作出判决。卡拉季奇罪有应得，包括在斯雷布雷尼察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这必须成为教育子孙后代的最好例子，让他们看到灭绝种族扩张主义政策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考虑到卡拉季奇亲自参与了四次联合犯罪活动，在案件所涉大部分时间中担任塞族共和国总统及其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对他的量刑与他所犯下罪行的严重程度并不完全相称，与在他直接指挥下犯下这些罪行的下属和共犯得到的判刑相比，也不相称。因此，我们希望上诉分庭将认真地重新考虑拉多万·卡拉季奇犯下罪行的所有事实和法律要素，恰如其分评估其全部责任。

我们多次在这个会议厅中重申，必须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审判。在这方面，我们对戈兰·哈迪奇一案的进展情况深感不安。哈迪奇被控犯有14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

其意图是强行将克罗地亚境内的克族人和其他非塞族人永久逐出设想归入大塞尔维亚版图的克罗地亚一大部分地区。尽管最初宣布哈迪奇适合受审，并预计在今年秋季作出判决，但对他的审判休庭，其后于2015年暂停。一年多前，他因健康原因暂时获释。无论检方为继续审判做出多少努力，提出多少动议，起诉工作现在依然无限期搁置。我们今天刚刚获悉，审判眼看就要终止。哈迪奇在暂时获释期间拥有足够的时间，身体状况似乎也不错，正在为其二次婚姻作出规划，媒体屡屡报道这一消息。在意识到这一点后，很难理解审判分庭在本案中的逻辑。

伊戈尔·卡契奇只有16岁的时候，于1991年11月20日在武科瓦尔医院与其他259名平民和囚犯一起被掳走，并遭到处决。当时，这是欧洲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一次大屠杀。1996年，有人从一处乱葬坑挖出伊戈尔·卡契奇的尸体。他仍抱着一只小海豚，这是他在其城市遭到为期三个月的围困期间在一个庇护所雕刻而成的。另外。他还拿着两个玩具汽车。他的生命永远消殒。但是，我们希望至少将会伸张正义。因此，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我们今天逐渐意识到，戈兰·哈迪奇就像其上司和导师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一样，将永远不会因夺走伊戈尔的大好韶华和抹煞其他许多人的生命而被追究责任。

我们对舍舍利案的一审判决深感失望、沮丧和关切。在此事项上，克罗地亚总统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致函本机构，就判决及其后果向其发出警告。该项判决是在对卡拉季奇作出裁决仅一周后由多数人作出的，似乎完全无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先前确定的法律和事实结论。我们赞同检方的评估，即审判分庭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犯下错误，并期待上诉审判将为舍舍利的受害者伸张期待已久的正义。在此问题上，请允许我引述拉坦齐法官的反对意见。她表示，她在阅读该项判决时感到

“回首数世纪前人类史上的一段时期，当时曾有人表示[...], 战争时期，法律乃一纸空文”。

如今，我们绝不允许法律在战时及战后成为一纸空文。

我们仍深感关切的是，塞尔维亚继续未能全力配合法庭的工作，也未能执行法庭对三个塞尔维亚被告发出的逮捕令。我们再次呼吁我们的邻国从速遵守法庭的请求，并提醒它注意，在塞尔维亚加入欧洲联盟的整个过程，全力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是一项国际义务，也是一个必要政治条件——为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设立的政治条件的一部分——和法律条件——塞尔维亚和欧洲联盟的《稳定与结盟协定》的一部分。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一样，也严重关切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定罪的战犯参加选举活动，有被定罪人在塞尔维亚政党的竞选活动或公共电视上露面。近在5月9日，因武科瓦尔医院大屠杀而被判为战争罪犯的韦塞林·什利万查宁作为嘉宾出席了纪念塞尔维亚武装部队建军的正式阅兵仪式。荒唐的是，这次阅兵式也是为纪念欧洲的解放而举行的。可怕的窘境是，正是什利万查宁于1991年指认伊戈尔·卡契奇这个抱着小海豚的男孩，将他从母亲身边夺走，并将他与其他数百人一起置于可怕的死地。

被定罪的战争罪犯在观礼台或公共生活中绝无立足之地。他们属于社会和文明的边缘，是导致难以言表暴行的失败政策的实例，也永远提醒人们莫要忘记。我们必须防止昔日的恶魔及其有毒意识形态影响我们的现在或未来。做不到这一点，子孙后代和历史都不会宽恕我们。克罗地亚愿与邻国开展合作，协助它们克服在面对过去时仍遇到的障碍，这是持久和平和有意义和解的前提。

我将重复我在以往场合就超期诉讼所作的发言，表示我们希望，在普尔利奇等人案中，法庭将

想方设法不拖延这一复杂案件，并铭记《完成工作战略》的预定目标。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虽为临时机构，但因其对国际刑事司法做出了贡献，无疑将留下一笔永久财富。它们的工作尚未结束，因为成千上万受害者及其亲人仍在等待伸张正义，查明历史真相。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继续为其提供完成工作的支持和援助。

最后，我不会以任何方式评论塞尔维亚今天的意见，这绝不意味着克罗地亚赞同这些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要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领导人提交相关报告，说明诉讼程序、《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工作以及向余留机制移交法庭职能的进展情况，并于今天就此作出详细通报。我们还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S/2016/441）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过去20年，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成就为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做出了宝贵贡献。它们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最前沿，将许多严重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弘扬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留下的财富对于国际刑事司法的未来是重要的。

随着余留机制自1月1日起接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余留职能，以及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时间预计在2017的某一天，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重要工作尚未完成。我们鼓励该法庭在预定日期前尽快完成其工作。我们肯定法官们做出努力，确定加快审理待决案件的进一步措施，并做出总体努力，以确保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顺利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多年来稳步通力配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这表明我们愿意全力以赴，继续与余留机制开展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余留机制完全主导着指定它开展的业务活动。我们相信，它将继续卓有成效地开展其工作。打击国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是实现一国和本地区民族和解与长期稳定的前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在我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终止。我们依然致力于加强国家各级司法系统，以便把对残暴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我国的国家战略提高了全国各地所有各级司法实践的连贯一致性，从而确保了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和支 持。执行一项处理战争罪行的国家战略，不论实施者或受害者属于哪个民族或信奉哪种宗教，对于一个组成复杂、多民族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级起诉战争罪行案件的效率不断提高，正如检察官在评估中指出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解决未决的第二类案件和签发重要的起诉书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然而，截至1月1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仍有335起案件尚未审结。

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执行工作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后和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欢迎欧洲联盟对执行该战略提供的支持，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持，尤

其是在证人保护活动以及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方面。2015年9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通过了2014至2018年期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这项战略将有助于从长远上加强法治，进一步巩固司法系统，包括旨在改进司法独立与效率的措施。

正如前南问题法庭检察官指出的那样，十年来，由于司法官员的执着努力，区域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现在需要拿出更多的政治意愿并提供更多的政治支持，使问责成为一个区域性要务，并提出解决当前挑战的办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依然致力于促进更有力和更协调的区域合作，以及使法庭的工作得到最妥善的持续，其所遗留的一切得到维护。我们为本区域无数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共同努力正是和解的真正力量所在。

两刑庭任务的成功完成将标志着一个历史篇章的结束，从而永远改变国际刑事司法的面貌。但是，我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开展的工作并不就此停止。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问责和促进司法正义的有力承诺，不带选择性而且毫不犹豫地兑现这一承诺。这是对两机构所取得突破性成就的最好礼赞。

下午1时散会。